

###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承诺

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参加 信阳市中心医院肿瘤核素治疗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2 包  
(二次) 项目投标活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单位（公章）：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  
联行行号：105515000202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501762836000008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杨华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150008020201

2024年01月17日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资信证明

编号：CCBZXZM20240920751234

致接受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证明人”）因投标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被证明人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自2024年01月08日至2024年09月19日，被证明人在我行无信贷业务，结算账户未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

#### 证明人声明：

1. 我行只对本证明所指明期间内，被证明人在我行无信贷业务、结算账户是否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提供证明。我行不对本证明所指明期间之外的任何情况及本证明所指明期间的其他情况承担责任。

2. 本证明书只用于前款特定用途，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其他事项的证明。

3. 本证明为本行正本，只限送往证明接受人，涂改、复印无效。我行对被证明人、证明接受人运用本资信证明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证明经我行盖章后生效。

5. 本证明的解释权归我行所有。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95533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证明机构（盖章）：

日期：2024年09月20日 营业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参加信阳市中心医院肿瘤核素治疗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2 包  
(二次) 项目投标活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D9P6A3XN

纳税人名称(公章):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日

填表日期: 2024年04月02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 项 目                    | 栏次         | 本期数   |             | 本年累计  |             |
|------------------------|------------|-------|-------------|-------|-------------|
|                        |            | 货物及劳务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 货物及劳务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
|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 1          | 0.00  | 0.00        | 0.00  | 0.00        |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2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3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 4          | —     | 0.00        | —     | 0.00        |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5          | —     | 0.00        | —     | 0.00        |
|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6          | —     | 0.00        | —     | 0.00        |
|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 7(7≥8)     | 0.00  | —           | 0.00  | —           |
|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8          | 0.00  | —           | 0.00  | —           |
| (四) 免税销售额              | 9=10+11+12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 1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 11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免税销售额                | 12         | 0.00  | 0.00        | 0.00  | 0.00        |
| 出口免税销售额                | 13(13≥14)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14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本期应纳税额                 | 15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 16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本期免税额                  | 17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额            | 18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 19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纳税额合计                 | 20=15-16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本期预缴税额                 | 21         | 0.00  | —           | —     | —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 22=20-21   | 0.00  | —           | —     | —           |
|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 23         | —     | 0.00        | —     | 0.00        |
| 附加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 24         | —     | 0.00        | —     | 0.00        |
| 税费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 25         | —     | 0.00        | —     | 0.00        |

纳税人或代理人声明: 如纳税人填报, 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办税人员: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人: 联系电话: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 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代理人名称(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接收日期: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4月02日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500MAD9P6A3XN |                |            | 税务征收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                     |    |
|---|--------------------|----------------|------------|------------|-----------------------|---------------------|----|
| 纳税人全称   |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                     |    |
|   |                    |                |            | 银行账号       | 41050176283600000879  |                     |    |
| 系统税票号   | 税(费)种              | 税(品)目          | 所属时期起      | 所属时期止      | 实缴金额                  | 缴款日期                | 备注 |
| 441156240400500135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3-01 | 2024-03-31 | 572.64                | 2024-04-02 11:08:33 |    |
| 441156240400500135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3-01 | 2024-03-31 | 286.32                | 2024-04-02 11:08:33 |    |
| 441156240400500135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3-01 | 2024-03-31 | 25.05                 | 2024-04-02 11:08:33 |    |
| 441156240400500135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3-01 | 2024-03-31 | 10.74                 | 2024-04-02 11:08:33 |    |
| 441156240400500135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03-01 | 2024-03-31 | 7.16                  | 2024-04-02 11:08:33 |    |
| 合计金额  | 玖佰零壹元玖角壹分          |                |            | ¥901.91    |                       |                     |    |
|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税务机关(电子章)</p>  |                    |                |            |            |                       |                     |    |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4月02日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500MAD9P6A3XN |                |            | 税务征收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                     |    |
|--|--------------------|----------------|------------|------------|-----------------------|---------------------|----|
| 纳税人全称  |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                     |    |
|  |                    |                |            | 银行账号       | 41050176283600000879  |                     |    |
| 系统税票号  | 税(费)种              | 税(品)目          | 所属时期起      | 所属时期止      | 实缴金额                  | 缴款日期                | 备注 |
| 44115624040030012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4-01 | 2024-04-30 | 572.64                | 2024-04-02 11:08:22 |    |
| 44115624040030012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4-01 | 2024-04-30 | 286.32                | 2024-04-02 11:08:22 |    |
| 441156240400300128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4-01 | 2024-04-30 | 25.05                 | 2024-04-02 11:08:22 |    |
| 441156240400300128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4-01 | 2024-04-30 | 10.74                 | 2024-04-02 11:08:22 |    |
| 441156240400300128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04-01 | 2024-04-30 | 7.16                  | 2024-04-02 11:08:22 |    |
| 合计金额   | 玖佰零壹元玖角壹分          |                |            | ¥901.91    |                       |                     |    |
|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税务机关(电子章)</p>  |                    |                |            |            |                       |                     |    |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5月10日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500MAD9P6A3XN |  |            | 税务征收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                     |    |
|--|--------------------|--|------------|------------|-----------------------|---------------------|----|
| 纳税人全称  |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                     |    |
|  |                    |  |            | 银行账号       | 41050176283600000879  |                     |    |
| 系统税票号  | 税(费)种              | 税(品)目  | 所属时期起      | 所属时期止      | 实缴金额                  | 缴款日期                | 备注 |
| 441156240500401140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5-01 | 2024-05-31 | 572.64                | 2024-05-10 17:24:50 |    |
| 441156240500401140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5-01 | 2024-05-31 | 286.32                | 2024-05-10 17:24:50 |    |
| 441156240500401140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5-01 | 2024-05-31 | 25.05                 | 2024-05-10 17:24:50 |    |
| 441156240500401140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5-01 | 2024-05-31 | 10.74                 | 2024-05-10 17:24:50 |    |
| 441156240500401140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05-01 | 2024-05-31 | 7.16                  | 2024-05-10 17:24:50 |    |
| 合计金额   | 玖佰零壹元玖角壹分          |  |            | ¥901.91    |                       |                     |    |
|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                    |  |            |            |                       |                     |    |
| 税务机关(电子章)  |                    |  |            |            |                       |                     |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参加 信阳市中心医院肿瘤核素治疗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2 包  
(二次) 项目投标活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豫信药监械经营备20240035号

|          |  |
|----------|--|
| 企业名称     |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500MAD9P6A3XN   |
| 法定代表人    | 杨华   |
| 企业负责人    | 张超   |
| 住 所      |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200米处002号  |
| 经营方式     | 批发   |
| 经营场所     |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200米处002号  |
| 库房地址     |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200米处002号  |
| 经营范围     | 医分类目录：第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系统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16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断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1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新分类目录：第二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

备案部门（公章）：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4年01月29日



# 产品授权书

## 总代理授权书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国内专业心肺功能产品的生产厂家，主要生产瑞超®品牌系列产品，包括：通气、弥散、残气、振荡、体描、氧代谢和营养代谢等静态和动态心肺功能测试仪及相关配套产品。现特此授权上海宜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NQ6T6C），作为本公司的独家总代理，全权代表生产厂家参与市场推广、售前支持、销售、投标、谈判和签定合同以及供货、售后安装、维修培训等事宜。上海宜挚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按照实际需要可以进一步指定下级分销商。

授权产品：瑞超®品牌静态心肺产品系列及相关配套产品。

授权区域：郑州西：荥阳、巩义、登封、中原区、二七区、上街区；豫西：平顶山、济源；豫南：南阳、信阳、驻马店、许昌、漯河。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授权！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eizhi 宜挚

Shanghai Yizhi

E-mail:shyzkj@foxmail.com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665、685

# 授权书

Certificate of authorization

上海宜挚科技有限公司兹授权：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我公司的 RuiChao-STD 心肺功能测试仪在信阳市中心医院肿瘤核素治疗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2 包(二次)，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28 的投标销售等相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公司：上海宜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授权编号：shyzkj2024090903



### (三) 医疗器械注册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212070090

|       |   |
|-------|---|
| 注册人名称 |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人住所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路669号大学科技园17号厂房-2   |
| 生产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路669号大学科技园17号厂房-2   |
| 代理人名称 | 不适用   |
| 代理地址  | 不适用   |
| 产品名称  | 心肺功能测试仪   |
| 型号、规格 | Ruichao-S、Ruichao-ST、Ruichao-STR、Ruichao-STD、Ruichao-STRD、Ruichao-SE、Ruichao-STBD、Ruichao-STEED |
| 结构及组成 | 产品由电源、主机、通气模块（包含流量传感器）、弥散残气模块、气体代谢模块、体描模块、阻抗模块、CPE软件和附件组成，附件包括连接管路、信号线、电源线。                     |
| 适用范围  | 产品供不同运动负荷的心肺功能评估用。  |
| 附件    | 产品技术要求  |
| 其他内容  | /   |
| 备注    |   |

审批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年03月11日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212070090

|      |  |
|------|--|
| 产品名称 | 心肺功能测试仪  |
| 变更内容 | 注册人住所由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路669号大学科技园17号厂房-2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号楼2-3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申请人根据批准变更内容，自行修订说明书和标签*** |
| 备注   | 本文件与“浙械注准20212070090”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

审批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16日

(审批部门盖章)

3301050146714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参加信阳市中心医院肿瘤核素治疗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2 包  
(二次)项目投标活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承诺：

我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同时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                     |
|--------|---------------------|
| 企业名称   |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报告生成时间 | 2024/09/12 09:45:29 |
| 申请人邮箱  | 1206004089@qq.com   |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D9P6A3XN 企业名称：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华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自：2024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核准日期：2024年01月08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200米处00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兽医专用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残疾人座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股东类型  |
|----|------|---------|---------|-------|
| 1  | 胡永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自然人股东 |
| 2  | 杨华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自然人股东 |

### ■ 主要人员信息

| 序 | 序 |
|---|---|
|---|---|

| 号 | 姓名  | 职位    | 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胡士魁 | 监事    | 2 | 杨华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3 | 刘清清 | 财务负责人 |   |    |          |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 变更信息

暂无变更信息

####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 ■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 ■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 ■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五）“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024/9/12 10:0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建设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络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省康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备案: 京ICP备05052393号-4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qian/ 1/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



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 |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  |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0505238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2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络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省康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导航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8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
- 信用承诺
- 信息+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络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省康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 bnr04000009 京ICP备050521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毕国军   | 1326231967****2016 |
| 郑树    | 5102021973****0919 |
| 仲永平   | 5129211973****3853 |
| 庞先全   | 5129011961****2911 |
| 张雷飞   | 1302811986****005X |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55140080-1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D9P6A3XN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GRNS



验证码正确!

查询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MAD9P6A3XN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购买保险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br>的具体情形 | 处罚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公布日期 | 执法单位 |
|--|------|-----------------------|------|-------------------|------|------|------|------|------|
|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曾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9月12日 10时16分</p> |      |                       |      |                   |      |      |      |      |      |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 (六) 不为联合体承诺

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参加信阳市中心医院肿瘤核素治疗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2 包  
(二次) 项目投标活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承诺：

我公司为独立自主投标，不为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 (一)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单位：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肺功能测试系统(心肺功能测试仪) | Ruichao-STD |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套  | 1  | 457900.00 | 457900.00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457900.00 | /  |

投标单位（盖章）：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

**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写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方便准确查找请编制对应目录及页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9J37J0U (1/1)

**名称**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屹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2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幢2层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最新、最全的注册、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浙药监械生产许2021002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9J37J0U

企业名称：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屹峰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幢2-3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企业负责人：胡屹峰

生产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幢2-3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生产范围：II类：07-02-呼吸功能及气体分析测定装置\*\*\*

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

发证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10027 号

企业名称：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群路 669 号大学科技园 17 号厂房-2

法定代表人：胡屹峰

生产范围：II 类 07-02-呼吸功能及气体分析测定装置

企业负责人：胡屹峰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群路 669 号大学科技园 17 号厂房-2

有效期限：2026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Management Service

#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ion Body  
of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certifies that

**Zhejiang Cloud Healthcare Ltd.**  
No. 669 Gaotie Road Changxing  
Huzhou, Zhejiang Province, P.R. China  
Post Code: 313100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30522MA29J37J0U

has established and applies  
a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for

**Design and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Lung Function  
Diagnostics Device.**

An audit was performed, Order No. **7482301711**.

Proof has been furnished that the requirements  
according to

**ISO 9001:2015**

are fulfilled.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2021-10-20** until **2024-10-19**.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shall undergo and pass  
the regular surveillance audit to maintain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12 100 62911 TMS**.

Information about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inquired at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Paul Jock*

Head of Certification Body  
Munich, 2021-10-21



TÜV SÜD  
ZERTIFIKAT ◆ CERTIFICATE ◆ CERTIFICADO ◆ CERTIFIKAT ◆ 認證證書 ◆ CERTIFICATE ◆ ZERTIFIKAT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 Zertifizierungsstelle • Ridlerstrasse 57 • 80339 München • Germany  
[www.tuvsud.com/de/certificate-validity-check](http://www.tuvsud.com/de/certificate-validity-check)

TUV®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212070090

|       |   |
|-------|---|
| 注册人名称 |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人住所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路669号大学科技园17号厂房-2   |
| 生产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路669号大学科技园17号厂房-2   |
| 代理人名称 | 不适用   |
| 代理人住所 | 不适用   |
| 产品名称  | 心肺功能测试仪   |
| 型号、规格 | Ruichao-S、Ruichao-ST、Ruichao-STR、Ruichao-STD、Ruichao-STRD、Ruichao-SE、Ruichao-STBD、Ruichao-STEBD |
| 结构及组成 | 产品由电源、主机、通气模块（包含流量传感器）、弥散残气模块、气体代谢模块、体描模块、阻抗模块、CPD软件和附件组成，附件包括连接管路、信号线、电源线                      |
| 适用范围  | 产品供不同运动负荷心肺功能评估用。   |
| 附件    | 产品技术要求  |
| 其他内容  | /   |
| 备注    |   |

使用此证书必须持有生产厂家即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否则为非合法使用！请拨打400-606-3692查实此证是否非法使用。

审批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1年03月11日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212070090

|      |  |
|------|--|
| 产品名称 | 心肺功能测试仪  |
| 变更内容 | 注册人住所由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路669号大学科技园17号厂房-2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号楼2-3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申请人根据批准变更内容，重新修订说明书和标签*** |
| 备注   | 本文件与“浙械注准20212070090”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

审批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16日

（审批部门盖章）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你单位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咬嘴予以备案，备案号：浙湖械备 20190038。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日期：2022年1月4日

使用此证书必须持有生产厂家即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有效代理授权书，否则为非法使用！请拨打0572-6871367查询此证是否非法使用。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备案号：浙湖械备20190033号

|              |   |
|--------------|---|
| 备案人名称        |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备案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2MA29J37J0U  |
| 备案人住所        |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幢2-3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
| 生产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幢2-3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
| 产品名称         | 咬嘴  |
| 型号/规格        | 过滤型 RC-3、过滤型 RC-5、过滤型 RC-6、过滤型 RC-7、过滤型 RC-8、RC-9、过滤型 RC-DSR-1、过滤型 RC-DSR-2   |
| 产品描述         | 手术或检查时患者开口的辅助器械，由聚乙烯等高分子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   |
| 预期用途         | 用于经口腔手术或检查时维持患者的开口状态，防止非预期咬合。便于插入和固定气管插管。   |
| 备注           |   |
| 备案部门<br>备案日期 |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r>备案日期：2023年03月21日  |
| 变更情况         | 2023年03月21日，备案人住所由“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路669号大学科技园17号厂房-2”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幢2-3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产品描述由“手术或检查时患者开口的辅助器械，一般由聚乙烯等高分子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变更为“手术或检查时患者开口的辅助器械，由聚乙烯等高分子材料制成。非无菌提供”；生产地址由“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路669号大学科技园17号厂房-2”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幢2-3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你单位第一类医疗器械:吸氧管予以备案,  
备案号:浙湖械备 20190037 号。

使用此证书必须持有生产厂家即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有效代理  
授权书,否则为非法使用!请拨打0572-6871367核实此证是否非法使用。



##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备案编号: 浙湖械备20190037号

|              |  |
|--------------|--|
| 备案人名称        |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备案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2MA29J37J0U   |
| 备案人住所        |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幢2-3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
| 生产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幢2-3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
| 产品名称         | 吸氧管  |
| 型号/规格        | RC-3   |
| 产品描述         | 由进氧接口、氧气软管、调节环、鼻塞（或面罩）等组成。鼻氧管与输氧系统连接，供患者吸入氧气使用。非无菌提供。  |
| 预期用途         | 用于吸氧时氧源与吸氧者之间的氧气直接输送或湿化后输送。  |
| 备注           |  |
| 备案部门<br>备案日期 | <br>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r>备案日期: 2023年03月21日  |
| 变更情况         | 2023年03月21日，备案人住所由“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路669号大学科技园17号厂房-2”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幢2-3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产品描述由“通常由进氧接口、氧气软管、调节环、鼻塞（或面罩）等组成。鼻氧管与输氧系统连接，供患者吸入氧气使用。非无菌提供。”变更为“由进氧接口、氧气软管、调节环、鼻塞（或面罩）等组成。鼻氧管与输氧系统连接，供患者吸入氧气使用。非无菌提供。”；生产地址由“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路669号大学科技园17号厂房-2”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幢2-3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



# 业绩一：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与招标网 医疗卫生 河南省 2024-08-14 ☆收藏 打印公告

|                                   |                     |            |                  |
|-----------------------------------|---------------------|------------|------------------|
| 原公告：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024-08-07 |                  |
| 发布时间                              | 2024-08-14          | 信息ID       | 1780898152587265 |
| 招标类型                              | 货物招标                | 信息类型       | 中标公告             |
| 招标人                               | 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      | 招标代理       | 河南温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标时间                              | 2024-08-14 15:30:00 | 开标时间倒计时    | 00:00            |
| 中标公司                              |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中标金额       | 27.6万元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LWG-2024010
- 2、项目名称：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 3、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 4、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8月07日
- 5、开标日期：2024年08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 二、项目概况

- 1、招标内容：本项目主要为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采购倒置荧光显微镜一台，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LWG-2024010)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中标公示, 现确定你公司中标,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        |   |      |                       |
|--------|---|------|-----------------------|
| 招标单位   | 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                              |      |                       |
| 项目名称   |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      |                       |
| 中标内容   | 本项目主要为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采购倒置荧光显微镜一台, 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      |                       |
| 交货期    | 甲方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中标价    | 大写: 贰拾柒万陆仟元整<br>小写: 276000.00 元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河南温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招标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4 年 8 月 14 日

说明: 本通知书一式 5 份, 招标单位 1 份, 中标单位 1 份, 招标代理机构 2 份, 行政监督部门 1 份。

#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编号: HLWG-2024010

甲方: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对工作所需的医学装备进行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 HLWG-2024010), 乙方为中标单位, 现依据招投标文件, 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一、设备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中标价、金额、注册证

| 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中标单价<br>(万元) | 中标金额<br>(万元) | 注册证 |
|---------|----|------|----|--------------|--------------|-----|
| 倒置荧光显微镜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能够满足功能需求正常使用、验收合格签字后一次性付合同金额的 100% (注: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

## 三、工作条件

- 1、乙方所供产品可在温度-20℃-50℃、相对湿度≤90%环境下运输。
- 2、乙方所供产品可在电源 220 伏 (±10%)、50 赫兹, 室温度 0-40℃, 相对湿度 90%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 四、技术文件、服务和培训

- 1、乙方对所供设备必须提供标准配置和完整的中(英)文使用说明书等。
- 2、乙方免费现场安装、调试、校验、启动测试设备, 直至完全符合该设备所具有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 3、乙方免费负责对该设备的使用、操作等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直至有关人员了解设备性能及熟练操作。

## 五、质量保证

- 1、乙方所供产品在质量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同时对该设备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医疗工作或引起医疗纠纷，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3、设备自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设备质保期为1年。

#### 六、到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乙方免费将甲方所购设备全部运抵指定地点。

#### 七、违约与争端

1、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进行偷税漏税或提供虚假证件进行经营活动，甲方拒绝支付设备款，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延误1天按合同金额的0.5%进行赔偿，赔偿费从设备款中直接扣除。

3、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关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甲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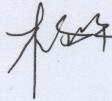
八、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

乙方：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  
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  
200米处002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2024年8月15日

时间：2024年8月15日

注：本合同已拟定，合同签订中，在不损害甲、乙双方合法利益的基础上，为了体现双方公平公正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进行协商调整；

# 业绩二：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4-08-23 16:11:50 [打印](#)

###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LZB-2024247
- 2、项目名称：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 3、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 4、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8月12日
- 5、开标日期：2024年08月2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 二、项目概况

- 1、招标内容：本项目主要为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采购肺功能测试系统，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 2、交货期：甲方通知后15日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三、中标情况

| 编号           | 招标内容  | 中标单位名称                                   | 地址                                  | 中标金额                 | 单位  |      |   |                        |  |                     |                      |  |  |  |
|--------------|---|--|-------------------------------------|----------------------|-----|------|---|------------------------|--|---------------------|----------------------|--|--|--|
| HLZB-2024247 | 本项目主要为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采购肺功能测试系统，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200米处002号 | 387000               | 元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招标内容</th><th>交货期</th><th>质量要求</th></tr></thead><tbody><tr><td>1</td><td>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td><td>本项目主要为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采购肺功能测试系统，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td><td>甲方通知后15日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td><td>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td></tr></tbody></table>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交货期 | 质量要求 | 1 |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主要为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采购肺功能测试系统，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 甲方通知后15日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交货期                                 | 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1            |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主要为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采购肺功能测试系统，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 甲方通知后15日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                        |  |                     |                      |  |  |  |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LZB-2024247)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递交的响应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中标公示, 现确定你公司中标,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             |  |         |                                 |
|-------------|--|---------|---------------------------------|
| 招 标 单 位     | 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                             |         |                                 |
| 项 目 名 称     |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         |                                 |
| 中 标 内 容     | 本项目主要为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采购肺功能测试系统, 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         |                                 |
| 交 货 期       | 甲方通知后 15 日<br>天内完成交货及安<br>装                | 质 量 要 求 |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br>量合格标准, 满足采<br>购人要求 |
| 中 标 价       | 大写: 叁拾捌万柒仟元整<br>小写: 387000.00 元            |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br>公司                             | 招 标 方 式 | 竞争性谈判                           |

招标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4 年 8 月 23 日

说明: 本通知书一式 5 份, 招标单位 1 份, 中标单位 1 份, 招标代理机构 2 份, 行政监督部门 1 份。

#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编号: HLZB-2024247

甲方: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对工作所需的医学装备进行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 HLZB-2024247), 乙方为中标单位, 现依据招投标文件, 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一、设备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中标价、金额、注册证

| 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中标单价<br>(万元) | 中标金额<br>(万元) | 注册证 |
|---------|----|------|----|--------------|--------------|-----|
| 肺功能测试系统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能够满足功能需求正常使用、验收合格签字后一次性付合同金额的 100% (注: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

## 三、工作条件

- 1、乙方所供产品可在温度 -20℃-50℃、相对湿度 ≤ 90% 环境下运输。
- 2、乙方所供产品可在电源 220 伏 (±10%)、50 赫兹, 室温度 0-40℃, 相对湿度 90%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 四、技术文件、服务和培训

- 1、乙方对所供设备必须提供标准配置和完整的中 (英) 文使用说明书等。
- 2、乙方免费现场安装、调试、校验、启动测试设备, 直至完全符合该设备所具有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 3、乙方免费负责对该设备的使用、操作等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直至有关人员了解设备性能及熟练操作。

## 五、质量保证

- 1、乙方所供产品在质量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同时对该设备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医疗工作或引起医疗纠纷，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3、设备自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设备质保期为1年。

#### 六、到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乙方免费将甲方所购设备全部运抵指定地点。

#### 七、违约与争端

1、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进行偷税漏税或提供虚假证件进行经营活动，甲方拒绝支付设备款，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延误1天按合同金额的0.5%进行赔偿，赔偿费从设备款中直接扣除。

3、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关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甲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八、招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

乙方：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  
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  
200米处002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娟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平

时间：2024年8月26日

时间：2024年8月26日

注：本合同已拟定，合同签订中，在不损害甲、乙双方合法利益的基础上，为了体现双方公平公正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进行协商调整；

# 业绩三：新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 新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发稿时间：2024-08-20 阅读次数：35】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4-22

2、采购项目名称：新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7月29日

5、评审日期：2024年08月20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1、采购内容：包含多功能悬吊动态平板DR，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稳压器，等设备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以及与设备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4、标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段；

5、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中标情况

| 包号               | 采购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中标金额         | 单位 |
|------------------|--|--------------|-------------------------------------|--------------|----|
| 新财公开招标-2024-22-1 | 包含多功能悬吊动态平板DR，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稳压器，等设备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以及与设备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内容 | 河南首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200米处002号 | 3,367,000.00 | 元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1  | 新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元 |

### 四、评审专家名单

裴伟明、刘玲、徐东升、鲁付荣、徐吉军（采购人代表）

###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采购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4-22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已经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根据 2024 年 8 月 20 日 评审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3367000.00 元，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来我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盖章）：



2024 年 8 月 20 日

采购代理公司（盖章）：



2024 年 8 月 20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中标人、采购代理各壹份）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新县中医院

乙 方: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新县中医院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新财公开招标-2024-22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      | 有限公司 |    |    |       | 3367000.00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367000.00

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柒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总货款 30 %计: ¥ 1010100.00 (大写: 壹佰零壹万零壹佰元整); 设备交付甲方并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70 %计: ¥ 2356900.00 (大写: 贰佰叁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账号: 41050176283600000879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完成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2) 履约地点: 新县中医院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县中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



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2)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采购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年8月20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县中医院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br>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br>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br>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八、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一) 企业证书

# CERTIFICATE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30824S0158R0S

兹证明

###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D9P6A3XN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 200 米处 002 号

管理体系符合

####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 第一类医疗器械及资质范围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证书查询二维码

首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1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5 月 10 日



签发人：\_\_\_\_\_

注：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过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自 2025 年 05 月 12 日起，本证书需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此证书的有效性以证书查询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hnc-china.cn](http://www.hnc-china.cn) 查询。  
也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HNC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98-M

————— 华纳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Huana Times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9-1号楼 电话：0371-61369001  
Address: No.9-1 Building, Liando U Valley, No.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Tel: +8637161369001

HNC-2302185

# CERTIFICATE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30824E0158R0S

兹证明

###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D9P6A3XN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 200 米处 002 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及资质范围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证书查询二维码

首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1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5 月 10 日

注：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过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自 2025 年 05 月 12 日起，本证书需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此证书的有效性以证书查询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hnc-china.cn](http://www.hnc-china.cn) 查询。  
也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98-M

华纳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Huana Times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9-1号楼 电话：0371-61369001  
Address: No.9-1 Building, Liando U Valley, No.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Tel: +8637161369001

HNC-2302183

# CERTIFICATE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30824Q0264R0S

兹证明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D9P6A3XN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 200 米处 002 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及资质范围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证书查询二维码

首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1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5 月 10 日

注：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过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自 2025 年 05 月 12 日起，本证书需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此证书的有效性以证书查询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hnc-china.cn](http://www.hnc-china.cn) 查询。  
也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98-M

华纳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Huana Times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9-1号楼 电话：0371-61369001  
Address: No.9-1 Building, Liando U Valley, No.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Tel: +8637161369001

HNC-2302181